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1-13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裁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本公司的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被债权人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法院”）申请破产重整，齐齐哈尔法院已受理此案，齐齐哈尔法院通知恒阳牛业的债权人应在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持申报材料向恒阳牛业管理人申报债权。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恒阳”）、Foresun (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L.（以下简称“恒阳拉美”）、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持申报材料向恒阳牛业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有关债权申报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2021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了齐齐哈尔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 02 破 1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恒阳牛业管理人申报的 3 笔债权未被裁定确认。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申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9）。

2021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恒阳拉美、上海恒阳分别收到了恒阳牛业管理人的通知书，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申报债权的被确认情况，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申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0）。

一、进展情况

本公司近日通过网络查询到齐齐哈尔法院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民事裁定

书》((2021)黑02破1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裁定如下:1、确认15笔债权,详见(恒阳牛业无争议债权表二);2、取消(2021)黑02破1号民事裁定中恒阳牛业无异议债权表一所确认的李淑芝普通债权金额329987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恒阳牛业无争议债权表二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申报的债权如下:

债权人名称	债权确认总额(元)	债权性质
Foresun (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L./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71,860,081.57	普通债权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1,546,348.44	普通债权

二、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债权人名称	齐齐哈尔法院裁定的债权确认总额(元)	本公司后续措施
Foresun (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L./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71,860,081.57	本公司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1,546,348.44	该部分本金部分39,402,989.77元的债权已经转让给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利息部分的债权仍然由上海恒阳享有,本次齐齐哈尔法院裁定的债权确认总额与上海恒阳申报的金额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